

淮南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(2022版)

(淮南市财政局)

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行动，推动建立“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统一高效”的政府采购市场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全市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均通过“徽采云”平台线上办理，加快政府采购全省“一张网”建设，全市政府采购指标进入全省前列。

1. 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，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。（持续推进）

2. 除商城采购、定点采购、协议供货、批量采购外，统一在“安徽省政府采购网”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，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。（持续推进）

3. 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监管平台，实现审批、审核和备案等业务“一网通办”。（持续推进）

4. 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。鼓励采

购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、供应商资信等情况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。鼓励供应商以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。（持续推进）

5. 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，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%，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，一般不低于10%。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%以上，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100%。

6. 探索实行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的准入管理制度，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，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。（持续推进）

7.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，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，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，给予合理补偿。（持续推进）

（市财政局牵头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

政府采购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工作组

组 长：孙良鸿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徐 辉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张瑞昌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成 员：朱绍明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陈家雪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）

张 皓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科长）

潘葆源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业务科科长）